**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宣传单**

为持续实施好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，提升农机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，现制定我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，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农民自愿、政策支持、方便高效、安全环保”的原则，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，加快先进适用、节能环保、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。

**二、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**三、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**

(一)补贴种类。我省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、小麦玉米联合收割机、播种机、饲料粉碎机、玉米脱粒机、铡草机、秸秆打捆机、花生收获机、粮食烘干机、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、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。

(二)报废条件。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，来源清楚合法；纳入牌证管理的需要提供牌证;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，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。具体报废条件

1.达到报废年限的。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、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、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、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、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10年、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、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、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、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、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。

2.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、无法修复的。

3.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50%的。

4.未达到报废年限，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。

5.国家明令淘汰的。

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、故障发生率高、损毁严重、维修成本高、技术落后的农机，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申请报废补贴。

**四、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**

(一)补贴标准。

拖拉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根据马力大小分别补贴1500-20000元。

小麦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根据行数和喂入量大小，分别补贴3000元-20000元；报废小麦玉米联合收割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，将提高补贴标准，分别补贴4500元-30000元。

播种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根据行数多少，分别补贴600元-2000元；报废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，将提高补贴标准，分别补贴900元-3000元。

饲料粉碎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根据转子直径大小，分别补贴140元-240元；

玉米脱粒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每小时脱粒10吨以上报废补贴标准为360元。

铡草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按照生产效率分别补贴360元-1080元。

秸秆打捆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按照方捆园捆及打捆体积，分别补贴1620元-6180元。

花生收获机报废补贴标准，按照工作幅宽，分别补贴6510元-11850元。

粮食烘干机报废补贴标准，循环式30吨以上的烘干机，报废补贴14520；连续式100吨以上的烘干机，报废补贴21360元。

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，喂入量在4公斤以上的报废补贴9390元。

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，割幅2.6米以上的，报废补贴20000元。

(二)资金安排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补贴配套资金。

**五、操作程序**

(一)报废旧机。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，同时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备案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承诺书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，向机主出具回收确认表，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拆解过程进行监督。

(二)注销登记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《确认表》和相关证照，依法注销牌证。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，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。

(三)兑现补贴。机主凭有效的《确认表》申请补贴。县农机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拨付。